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一舟先生重庆纾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豫投资”)、重庆两江纾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5日,股东纾豫投资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0,6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其中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021年0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是首次发行已作出的承诺,请详阅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纾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纾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道双里大道50号9-2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凤里大道40号9-2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5日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td> <td>减持股数(股)</td> <td>减持比例(%)</td> </tr> <tr> <td>A股(纾豫投资)</td> <td>10,602,600</td> <td>0.94</td> </tr> <tr> <td>A股(纾蓝投资)</td> <td>0</td> <td>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602,600</td> <td>1.04</td> </tr> </table>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纾豫投资)	10,602,600	0.94	A股(纾蓝投资)	0	0.00	合计	10,602,600	1.04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纾豫投资)	10,602,600	0.94												
A股(纾蓝投资)	0	0.00												
合计	10,602,6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委托□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股东名称</th> <th>证券账户名称</th> <th>股份性质</th> <th>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h> <th>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h> </tr> <tr> <td>姓名</td> <td></td> <td>股数(股)</td> <td>占总股本比例(%)</td> <td>股数(股)</td> <td>占总股本比例(%)</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纾豫投资	10,602,600	0.94
纾蓝投资	0	0.00
合计	10,602,600	1.04

注:1.一致行动人纾豫投资、纾蓝投资所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  
 2.若上述减持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股份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原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1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20-058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模具”)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荣模具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捷荣模具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捷荣模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166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612,402元  
 5.法定代表人:郑杰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116754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模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及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29,362,269.46	2,810,506,0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891,971.14	1,406,376,573.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852,197,006.40	1,436,561,2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48,095.43	3,283,897.35

9.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捷荣模具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0.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捷荣技术  
 3.债务人:捷荣模具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捷荣模具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在确定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由捷荣模具承担,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7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765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捷荣模具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48,7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山人口(YAMAGUCHI MASARU)、宏天基业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04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2,833,4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2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0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人口(YAMAGUCHI MASARU)、宏天基业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人口(YAMAGUCHI MASARU)承诺:  
 1.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伟时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伟时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伟时电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48,7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票代码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1	山人口(YAMAGUCHI MASARU)	22,880,974	10.70%	22,880,974	0
2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6,328,074	2.95%	6,328,074	0
3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798	1.80%	3,821,798	0
4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377	0.78%	1,665,377	0
5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1,064,697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06	0.14%	290,806	0
	合计	35,048,713	16.47%	35,048,71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总股本
1.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52,782,430	-28,206,04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42,665	-6,842,665
其他股份	169,625,096	-35,048,713
合计	166,540,191	124,536,7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3,268,369	35,048,713
其他股份	13,268,366	35,048,713
合计	212,833,460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文杰、王文静、孙晓雷、郭振、邹昆、王振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才装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德才装饰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德才装饰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为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德才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如该日为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款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予以扣缴,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收益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股息红利,按国家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获得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获得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69-89868666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股转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w.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和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9月)》以及2021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联东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请对拟变更的具体情况,编制计划和治理措施。  
 B.被强制执行的执行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请对拟变更的具体情况,编制计划和治理措施。  
 C.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  
 如:请对拟变更的具体情况,编制计划和治理措施。  
 D.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E.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F.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G.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H.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I.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J.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K.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L.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M.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N.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O.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P.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Q.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R.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S.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T.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U.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V.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W.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X.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Y.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Z.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是□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于光路中断的可穿戴设备心率持续监测装置及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龙阳、唐浩松、舒凡、宋嘉涛、孙伟、李建设、张辉、何健  
 专利号:ZL 201911316370.5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采购合同(深圳兆能)》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仍存在于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于子公司深圳市兆能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采购合同(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殿胜  
 注册资本:431466877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风路136号  
 经营范围:在河北省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设计、投资和建设及其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执行上限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319,460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增值稅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框架协议的产品为无语音无WiPI智能家庭网关。  
 3.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仍存在于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所述的框架协议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采购合同(深圳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60,933,367.9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285,632.0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2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2021]第ZP106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21年9月1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单位:元)
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628222800128664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树脂项目(第一期)	100,219,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0079970683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树脂项目(第一期)	50,000,0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

 注: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扣除发行费用10,849,056.60元后,专户净额为39,150,943.4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旭、钱红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查阅乙方账户、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365.71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签署协议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P10653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派发日期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